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发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

有关登记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除权日:2022年6月21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8,625,800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2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00,000元,转增14,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1,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6月2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8,625,80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00971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11月24日签署的《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交易对手方由Chemi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变更为Corpus Christi Liquefaction, LLC。  
2.本次变更协议主体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变更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能源国际销售公司(有限责任公司)(Chemi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LP,以下简称“切尼尔销售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切尼尔公司拟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根据SPA条款,切尼尔销售公司有权向切尼尔能源公司(Chemie Energy, Inc.)下属公司转让SPA项下的权利义务。近日,公司与转让方切尼尔销售公司和受让方科珀斯克里斯蒂液化有限责任公司(Corpus Christi Liquefaction, LLC)(以下简称“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签署了《更新和修订契约》(NOVATION AND AMENDMENT DEED),对SPA项下卖方由切尼尔销售公司变更为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及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截至本公告日,SPA卖方主体已由切尼尔销售公司转让至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

二、受让方介绍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Corpus Christi Liquefaction, LLC	科珀斯克里斯蒂液化有限责任公司
Corpus Christi Liquefaction, LLC	科珀斯克里斯蒂液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关联关系	公司与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受让方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与转让方切尼尔销售公司均是切尼尔能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拥有多年的LNG液化生产经验,在全球范围内向多家公同供应LNG货物,SPA卖方主体变更后,科珀斯克里斯蒂公司作为公司供货商,不影响SPA的执行。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卖方主体,除对SPA中关于卖方主体变更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外,不涉及采购数量、采购价格、运输等条款的变动,本次SPA调整后,卖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不变。  
四、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协议主体仅为SPA主体变更,不会对公同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变更协议主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NOVATION AND AMENDMENT DEED)。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1日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日期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始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

公司股票予以停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前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正在新办该股份转让服务事宜,待确定后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日期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始协议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66,321,86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54,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比例63.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321,869	18.84%	7,000万股A股	否	2022年6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36%	2.37%	偿还债务
合计	566,321,869	18.84%	7,000万股A股	-	-	-	12.36%	2.3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321,869	18.84%	34,900万股A股	61.63%	11.90%	0	0
合计	566,321,869	18.84%	34,900万股A股	61.63%	11.9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57,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2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7,3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代码:157800  
债券代码:157800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锡2022-026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简称:19沪公01  
债券简称:21公用1  
债券简称:21公用1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清偿。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票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万股A股	10.70%	-
吉诺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700万股A股	20.0%	-
合计	16,700万股A股	30.7%	-

解质押:2022年06月17日  
持股比例:18.8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25,400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63%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0%

大众企管于2022年6月17日将持有的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的本公司6,0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大学签订车身一体化结构件压铸用高性能镁合金材料合作研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大学在重庆签署了《关于车身一体化结构件压铸用高性能镁合金材料的合作研发协议》,双方合作开发车身一体化结构件压铸用高性能镁合金材料,将其用于车身一体化结构件,实现批量化生产。双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一、协议签署概述  
1.乙方负责材料开发和工艺优化,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甲方为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提供研究、试验和生活的方便。  
2.甲方负责产品结构的设计、模具设计在批量化生产,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合理建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大学  
1.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合作开发车身一体化结构件压铸用高性能镁合金材料,并共同将其用于车身一体化结构件,实现批量化生产。  
2.合作内容:  
1)材料开发。车身一体化结构件所需镁合金材料的设计优化;  
2)工艺优化。双方合作开展镁合金车身一体化结构件的工艺仿真优化、制造过程中熔体纯净化、组织与性能控制、缺陷控制、热处理制度等工艺制定,以及生产方案论证等;  
3)结构设计与模具设计。双方合作开展镁合金车身一体化结构件高精度复杂压铸产品模具参数设计、过仿真实验优化等。  
4)批量化生产。双方合作开展镁合金车身一体化结构件产品批量化生产、质量控制以及推广应用。  
5)项目和成果申报。双方合作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及财政专项项目,协作申报专利、标准和规范。  
6)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可免费使用,乙方有其他第三方使用需得到甲方同意。  
7)成果转化。合作成果若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所得的分配方案。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经过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约138,814,569元,庭审过程中,原告调整诉讼请求,故涉案金额变更为约143,529,087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利息,因调解协议暂未执行完毕,故本次调解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7民初023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包括:被告一,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被告二,公司;被告三,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被告四: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49号公告。  
二、调解情况  
2022年6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波银泰拖欠交银租赁债务本息为人民币1,407,562,150元,咨询服务费19,740,000元,律师费180,000元及滞纳金,宁波银泰分期偿还前述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宁波银泰应于2022年10月15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息85,000,000元;  
(2)宁波银泰应于法院解除其银行账户查封后2个工作日内归还交银租赁本息28,715,700元,并向交银租赁支付保证金1,284,300元;  
(3)宁波银泰应于2022年9月15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10,000,000元;  
(4)宁波银泰应于2022年11月15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10,000,000元;  
(5)宁波银泰应于2023年1月15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120,000,000元,利息101,901,625元,咨询服务费260,000元;  
(6)宁波银泰应于2023年11月15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147,998,656.39元,利息29,870,400元;  
(7)宁波银泰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152,603,634.58元,利息25,265,421.81元,并支付咨询服务费6,860,000元;  
(8)宁波银泰应于2024年9月15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157,351,896.67元,利息13,678,108.48元;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由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647,644.41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担保对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长园供应链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保理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保理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利率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供应链”)及控股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时,对于保理业务涉及到的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保理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成立日期:2019-03-19  
(四)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曾志云  
(六)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00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第二座(南塔)28楼  
(七)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经营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情况:横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九)关联关系:横琴金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资信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747.35	241,410.52
负债总额	107,816.47	204,310.47
资产负债率	62.36%	84.65%
净资产	36,930.88	37,100.05
营业收入	15,352.17	3,421.25
净利润	3,418.82	1,108.17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设备及控制装置及设备、信息通信系统设计、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输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82.51	120,625.28
负债总额	44,947.41	29,850.22
资产负债率	30.70%	22.85%
净资产	101,035.10	90,775.06
营业收入	27,980.77	4,477.75
净利润	1,184.22	-361.06

四、担保的重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时由公司实际承担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达明科技股东科创恒瑞持有其30%股权,每年获取固定回报,且珠海运泰利具有回购其所持股权的义务。考虑到以上情况,本次达明科技保理业务的开展由公司提供担保,科创恒瑞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珠海运泰利、长园供应链资产负债率超过70%,前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8.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71%。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188.07	625,713.08
负债总额	254,171.94	256,804.11
资产负债率	41.43%	40.82%
净资产	269,016.13	268,908.97
营业收入	277,380.43	75,700.91
净利润	28,467.24	6,802.53

(二)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各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7.股权情况:公司拥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240.06	299,073.57
负债总额	196,170.51	215,922.89
资产负债率	71.95%	72.20%
净资产	75,069.55	80,150.68
营业收入	159,132.52	34,246.63
净利润	-34,628.36	1,168.64

(三)长园供应链  
1.名称:长园科技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姚晖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1-08-12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园供应链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0.47	6,695.66
负债总额	10,721.08	5,059.40
资产负债率	101.81%	107.58%
净资产	-190.61	-423.03
营业收入	159,132.52	0.15
净利润	-220.61	-238.32

(四)达明科技  
1.名称: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6号4楼  
3.法定代表人:姚晖  
4.注册资本:2,100.328万元  
5.成立日期:2014-12-26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和销售;嵌入式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和销售;电子电器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以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电子元器件批发和零售;汽车电子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及可穿戴设备设计、开发和销售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设计、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其70%股权,珠海科恒瑞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2017年科创恒瑞、珠海运泰利、达明科技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科创恒瑞向达明科技进行投资,投资期满后由珠海运泰利回购科创恒瑞所持股权,投资期限内,科创恒瑞每年获取固定回报。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82.51	120,625.28
负债总额	44,947.41	29,850.22
资产负债率	30.70%	22.85%
净资产	101,035.10	90,775.06
营业收入	27,980.77	4,477.75
净利润	1,184.22	-361.06

四、担保的重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时由公司实际承担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达明科技股东科创恒瑞持有其30%股权,每年获取固定回报,且珠海运泰利具有回购其所持股权的义务。考虑到以上情况,本次达明科技保理业务的开展由公司提供担保,科创恒瑞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珠海运泰利、长园供应链资产负债率超过70%,前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71%。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